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有《行政复议法》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的情形。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解释】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行政复议终止

终止行政复议的情形有：

(1)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存在上述行政复议中止的(1)、(2)、(4)情形，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注意】终止行政复议需由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五）行政复议决定

1. 决定期限（60日+30日）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解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仲裁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答案： ×

解析：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1) 自觉履行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2) 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强制执行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①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六）行政复议调解与行政复议和解

调解与和解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以合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方式。

1. 行政复议调解

（1）行政复议调解是在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后，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双方当事人的行政争议进行的旨在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的活动。

（2）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行政复议调解不包括立案前的调解，是立案后开展的调解；

行政复议调解不是必经程序。

(4)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5) 行政复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6) 行政复议调解书是**强制执行的依据**，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复议和解

(1) 行政复议和解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通过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以撤回复议申请的方式终结行政复议案件的活动。

(2)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但是，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4) 行政复议和解后将阻断行政复议申请的再次提起，且和解协议不属于强制执行的文书。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4：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内部行政行为)

【注意】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争议中，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有（ ）。

- A. 韩某对所任职的行政机关人事任命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B. 孙某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阻止其出境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C. 林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对其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D. 刘某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对其罚款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

解析：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 行政诉讼管辖与审理

1. 行政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 ）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对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D：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选项B：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选项C：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调解。（ ）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1) 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2) 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